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BA3-2-002
公佈日期：108 年 12 月 4 日		頁次：1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9.24  
9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2.10.22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4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11.09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8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9.16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0  
98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5.26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99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配合修正 ISO 格式)100.3.23  
102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8.31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9.7  
依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8562 號函修正第 5.7.8 條文 105.10.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44566 號函備查 105.10.28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5.11.2  
105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6.26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7.3  
臺教高(四)字第 1080104251 號函備查 108.7.16  
10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修訂 ISO 編號)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ISO 編號)108.12.04

## 壹、目的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中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範圍

本辦法所稱招生事務，係指本校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相關事宜。

## 參、權責單位

1.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並聘請各科命題及閱卷委員。
2.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由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負責執行。
3. 本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秘書、試務、試場、總務、出納、會計、電算、文宣、申訴處理等工作組，由原行政業務單位同仁兼任之，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組工作人員之任用，由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陳請主任委員同意後擔任之。
4. 招生期間，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助理應配合辦理報名資格、資料審查、面試及報到等招生試務作業。
5. 本委員會得另設重大事故應變小組，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於遇有重大事故時得召開會議並議決依現況規定所發佈延期考試或補考時間等緊急因應措施。
6. 本校各級招生單位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肆、名詞解釋：

無。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BA3-2-002
公佈日期：108年12月4日		頁次：2

##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中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招生事務，係指本校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圖書與資訊處、招生處、會計室、體育室等一級主管組成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相關議案應聘請該專班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並聘請各科命題及閱卷委員。本委員會決議及各項有關招生試務工作，由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負責執行。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為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 審定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二、 審議招生簡章、招生規定及有關招生規範。  
三、 訂定招生工作日程。  
四、 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  
五、 議決各系（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  
六、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七、 審議有關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生報考資格。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秘書、試務、試場、總務、出納、會計、電算、文宣、申訴處理等工作組，由原行政業務單位同仁兼任之，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組工作人員之任用，由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陳請主任委員同意後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另設重大事故應變小組，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於遇有重大事故時得召開會議並議決依現況規定所發佈延期考試或補考時間等緊急因應措施。前項重大事故依教育部頒「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所定義。。
- 第八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招生單位應依本委員會規定，設置院、系(學位學程)級招生委員會，並由院、系(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1. 本校法規「中華大學組織規程」

## 陸、使用表單

無。